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
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

「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，
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」
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日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承蒙貴委員會邀請，以下謹就「今年總統大選以來兩岸互動交流急凍，新政府因應作為及如何重啟官方協商機制」進行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。

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兩岸協議包括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，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其影響因應如下：

一、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

1. 協議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簽署，並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，協議共六章，條文 30 條，包含「傳染病防治」、「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」、「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」及「緊急救治」等四合作領域。
2. 協議設置有「傳染病防治」、「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」、「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」、「緊急救治」、「檢驗檢疫」五個工作組，雙方已建立聯繫窗口，於平時進行資訊交換，並可在緊急時進行即時通報及處置，迄今雙方共召開 28 次工作組會議。

3. 本協議簽署之目的係以保障國人健康福祉為最高宗旨，盼透過協議有效控管兩岸交流所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，本部將持續循既有之管道，維持協議的運作與溝通。

二、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

1.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後，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，即時通報涉及兩岸之食品安全訊息、法規標準資訊交換及進行業務交流，達成協議「事前防範、事中找原因、事後檢討」之目標。
2. 雙方自 98 年 3 月議定文書至 105 年 9 月底止，相互通報案件共 3,796 件。我方向陸方通報 435 件，主要不合格原因為農藥殘留問題；陸方向我方通報共 3,361 件，主要不合格原因係兩岸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；並通報我方食品添加物標準增修訂 27 次、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增修訂 12 次，中國大陸通報我方有關「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」及編制說明共計 2 次，相關例行性訊息持續進行中。

綜上，有關本部主管之兩項協議，目前雙方皆持續循既有管道進行聯繫並定期交換傳染病疫情、檢疫監測等資料，未來本部將配合政府整體政策，致力維持協議的運作與溝通，以促進國人之健康福祉。

以上係本部就「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」及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之綜合重點說明，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、指教，謝謝。